

#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报告书（更正后）

非上市公众公司名称：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挂牌地点：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

股票简称：弗沙朗

股票代码：838715

收购人名称：吴林长

收购人住所：杭州市西湖区耀江文鼎苑31幢1单元401室

二〇一七年十一月

## 声明

一、收购人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 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收购报告书和要约收购报告书》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的有关规定编写本报告书。

二、依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收购人所持有、控制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持股信息外，收购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在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拥有权益。

三、收购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收购人公司章程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四、本次收购是根据本收购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收购人和所聘请的专业机构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收购报告中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收购报告书作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五、收购人承诺本收购报告书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人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目录

声明 .....	2
目录 .....	3
释义 .....	4
<b>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b> .....	5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5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	5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收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9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9
五、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10
<b>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b> .....	11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11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13
三、认购方式.....	14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14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15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16
<b>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b> .....	17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17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17
<b>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b> .....	19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19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19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19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20
<b>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b> .....	22
<b>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b> .....	23
<b>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b> .....	25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25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28
<b>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b> .....	30
<b>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b> .....	31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31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	32
<b>第十节 备查文件</b> .....	33
一、备查文件目录.....	33
二、查阅地点.....	33
收购人声明.....	34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35

## 释义

除非本收购报告书另有所指，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弗沙朗、被收购公司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收购人	指	吴林长
本次收购	指	吴林长以现金认购弗沙朗定向发行股票 791 万股（占发行后弗沙朗总股本的 26.37%，本次发行前吴林长直接持有公司 78.40 万股，发行后合计持有 869.40 万股，占发行后股本的 28.98%），本次收购后，吴林长成为弗沙朗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收购报告书、本收购报告书	指	《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
斯科光电	指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义为投资	指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收购方律师	指	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收购方律师	指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监督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
《收购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投资者适当性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
本次定向发行、本次发行	指	根据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发行方案定向发行股票
《发行方案》	指	经弗沙朗 2017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通过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
《认购协议》	指	弗沙朗与认购人签订的《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 第一节 收购人介绍

### 一、收购人基本情况

吴林长，男，1975年2月26日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2005年1月毕业于北京交通大学网络教育学院，本科学历。1996年8月至2000年3月就职于台州市交通工程公司，担任文员职务；2000年3月至2005年7月就职于台州市高速公路路政管理支队，担任支队副队长职务；2005年7月2009年至9月就职于玉环县公路局管理局，担任办公室副主任；2009年9月至2015年12月就职于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3年7月至2014年11月就职于杭州弗沙朗能源科技有限公司，担任董事长兼总经理；2014年12月至今任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弗沙朗现在册自然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

### 二、收购人所控制的核心企业和关联企业的情况说明

(一)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之日，收购人及其关联方控制的主要企业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注册资本 (万元)	实缴出资 (万元)	持股 比例	任职	经营范围	实际经营业务
1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1000	1000	70%	无	一般经营项目：光电子器件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及成果转化；销售：光电子器件，光电子产品。	弗沙朗成立前斯科光电生产太阳能用接线盒、连接器，弗沙朗成立后相关业务转入弗沙朗。2015年12月31日前因经营需要弗沙朗与斯科光电发生交易往来，之后斯科光电几无实际开展经营业务。目前除投资持有627.2万股弗沙朗股票，无其他业务。
2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500	100	70%	监事	服务：服装干洗，服装织补；批发、零	实际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相同

	司					售：洗涤用品；含下属分支机构经营范围。	
3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500	184	70%	执行事务合伙人	投资管理，投资咨询（除金融、证券），资产管理，实业投资，创业投资，企业管理及咨询。	除从浙江斯科光电受让取得并持有 112 万股弗沙朗股票外，目前为止无其他业务

除上述企业外，收购人没有控制其他企业或拥有其他关联企业。

## （二）历史财务数据

斯科光电：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总资产	1,764.39	750.23	747.89
营业收入	1,075.12	0	0
净利润	92.47	42.56	-6.17

斯科光电原主要业务为生产销售太阳能设备用光伏连接器、接线盒，包括为弗沙朗加工光伏连接器、接线盒，弗沙朗申报挂牌前斯科光电变更了经营范围，不再从事与弗沙朗相同或相似业务，2015年12月31日后至今无具体经营业务。

福奈特：

单位：万元

项目	2015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度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度	2017 年 6 月 30 日 /2017 年 1-6 月
----	------------------------------	------------------------------	----------------------------------

总资产	488.97	635.88	760.46
营业收入	1,111.31	1,187.24	923.80
净利润	29.06	16.91	51.23

福奈特的经营业务与经营范围一致。

义为投资：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12月31日/2016年度	2017年6月30日/2017年1-6月
总资产	183.22	183.22
营业收入	0	0
净利润	-0.78	0

义为投资除对弗沙朗进行投资外，未开展其他业务。

### （三）主要合同签订情况

斯科光电：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不含税）
弗沙朗	太阳能连接器、接线盒	2014-6-5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额
弗沙朗	电缆线、二极管	2014-4-5	框架协议，无具体金

	(代为采购)		额
弗沙朗	加工服务	2014-1-6	框架协议, 无具体金额

斯科光电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之前即已与弗沙朗停止业务往来, 后续也并未经营其他业务。

福奈特:

单位: 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产品类型	合同签订日期	销售金额 (不含税)
中国农业银行浙江省分行营业部 机关工会委员会	洗衣服务	2017 年 5 月 1 日	框架协议
杭州银泰三江商业发展有限公司	洗衣服务	2017 年 6 月 1 日	框架协议
中国铁塔股份有限公司浙江省分公司	洗衣卡	2017 年 7 月 18 日	1.60

随机抽取上表三份合同, 并对福奈特实际控制人吴林长进行访谈, 取得吴林长关于福奈特经营业务的承诺函, 吴林长承诺: 福奈特只开展经营范围以内的业务, 并未进行其他经营。

义为投资未开展经营, 无业务合同。

上述收购人所有关联企业所开展的真实业务均不存在金融类资产。



### 三、收购人最近两年收到的处罚及涉及诉讼、仲裁的情况

收购人已做出声明：不存在行政处罚、刑事犯罪记录，亦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并且收购人的户籍所在地的公安机关出具了无犯罪记录证明，证明上述主体最近两年不存在违法犯罪记录。

### 四、收购人的主体资格说明

#### （一）收购人资格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签署日，收购人具有良好的诚信记录，不存在利用收购公众公司损害被收购人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收购人不存在《收购管理办法》第六条规定的禁止收购的下列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两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两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5、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 （二）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的要求

收购人为公司现在册自然人股东，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收购人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细则》第六条第一款的规定，即：

《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三十九条规定的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核心员工，以及符合投资者适当性管理规定的自然人投资者、法人投资者及其他经济组织；

（三）收购人非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符合《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对收购人资格要求的规定。

综上所述，收购人系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及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情形，符合《管理办法》、《投资者适当性细则》、《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关于投资者申请参与挂牌公司股票定向发行的相关规定，收购人具备本次收购的合法主体资格。

## 五、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收购人吴林长系公司现在册自然人股东，任公司的董事长兼总经理，与公司董事叶华青系夫妻关系，吴林长、叶华青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分别持有公司股东斯科光电 70%、30%的股权，吴林长同时持有公司股东义为投资 70.00%的出资额，并担任义为投资执行事务合伙人。公司现在册自然人股东、董事柳守丹系吴林长的姐夫，持有公司股东上海义为投资 30.00%的出资额。

除以上之外，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无其他关联关系。

## 第二节 本次收购的基本情况

### 一、本次收购前后收购人的权益变动情况

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林长直接持有公司股份 78.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为 7.00%；吴林长持有斯科光电 70%的股份，通过斯科光电间接持有弗沙朗 627.20 万股，吴林长持有义为投资 70%的股份，通过义为投资间接持有弗沙朗 112 万股，据此本次收购前，收购人吴林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817.60 万股，占收购前总股本的 73.00%。

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吴林长直接持股增加到 869.40 万股，直接持股比例增加到 28.98%，据此本次收购后，收购人吴林长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增加到 1608.60 万股，占收购后总股本的 53.62%，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

综上，吴林长通过认购弗沙朗本次发行的股票成为弗沙朗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且其拥有权益的股份将超过弗沙朗已发行股份的 10%，根据《非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吴林长通过认购弗沙朗本次发行的股票实现对弗沙朗的收购。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均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收购前后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均能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实际支配公司行为。

发行前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等比较情况如下：

#### 1、本次发行前，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2,000	56.00	4,181,333
2	柳守丹	3,024,000	27.00	2,268,000
3	吴林长	784,000	7.00	588,000
4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	1,120,000	10.00	746,667

	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合计		11,200,000	100.00	7,784,000

## 2、本次发行后，股东持股数量、持股比例及股票限售情况

序号	股东姓名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限售股数(股)
1	吴林长	8,694,000	28.98	8,694,000
2	柳守丹	6,414,000	21.38	4,810,500
3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6,272,000	20.91	4,181,333
4	王昱	1,500,000	5.00	1,500,000
5	吴育林	1,500,000	5.00	1,500,000
6	费保华	1,500,000	5.00	1,500,000
7	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120,000	3.73	746,667
8	林雪松	990,000	3.30	990,000
9	缪晨峰	390,000	1.30	390,000
10	刘良	360,000	1.20	360,000
11	杨晶	360,000	1.20	360,000
12	陈杰红	240,000	0.80	240,000
13	陈滨斌	180,000	0.60	180,000
14	许铭	180,000	0.60	180,000
15	杨忠诚	60,000	0.20	60,000
16	柳玉林	60,000	0.20	60,000
17	刘锐华	60,000	0.20	60,000

18	张留峰	60,000	0.20	60,000
19	杨朝甫	30,000	0.10	30,000
20	孙茂	30,000	0.10	30,000
合计		300,00,000	100.00	25,932,500

## 二、本次收购的授权和批准情况

### 1、被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2017年7月7日，发行人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激励对象及认购数量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并将上述第2至6项议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因出席会议的无关联董事不足3人，董事会不对该议案进行表决，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017年7月27日，发行人召开2017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2017年第一次股票发行方案〉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发行及增资有关事宜的议案》、《关于公司和发行对象签署附条件生效的〈认购协议〉的议案》、《关于〈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增加公司注册资本及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议案》、《关于拟与主办券商及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本次发行已经发行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述会议的召开、召集、表决程序及出席人员资格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上述会议的决议真实、合法、有效。

## 2、收购人的授权和批准

本次收购的收购人吴林长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and 民事行为能力的自然人，有权自行决定进行本次收购，无需履行决议程序。

## 3、本次收购尚需履行的相关程序

本次定向发行及收购尚需向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报送材料，履行信息披露及备案程序。

## 三、认购方式

本次收购，吴林长以现金方式认购弗沙朗本次定向发行的股票 791 万股，支付的认购款为 1107.40 万元。

## 四、本次收购涉及的相关协议及其主要内容

### （一）合同主体、签订时间

甲方（认购人）：吴林长

乙方（发行人）：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17 年 6 月 23 日

### （二）认购方式、支付

认购方式：甲方以现金认购。

支付方式：银行转账方式支付

### （三）合同的生效条件和时间

本合同经股东大会对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 （四）合同附带的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合同除所述的合同生效条件外，未附带其他任何保留条款、前置条件。

### （五）自愿限售安排

新增股份无自愿限售安排。

#### （六）估值调整条款

合同未约定估值调整条款。

#### （七）违约责任条款

1、本协议签署后，任何一方（违约方）未能按本协议的规定遵守或履行其在本协议项下的任何或部分义务，或违反任何或部分声明、保证及承诺，则被视为违约。违约方应赔偿因其违约而对守约方造成的与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违约方违反本协议约定，并经守约方发出书面催告后三十天内未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守约方有权解除本协议。

2、任何一方因违反本协议的规定而应承担的违约责任不因标的股份交割或标的股份认购价款的付清或本协议的解除而解除。

3、由非因发行人自身的原因导致本次发行终止或失败的，发行人不构成违约且无需承担本协议项下的违约责任，但发行人应全额退还乙方支付的股票认购款。

4、由于认购人的原因包括但不限于由于认购人投资者适当性原因导致本次股票发行终止或失败的，认购人应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赔偿发行人因该等违约而承受或招致的与该等违约直接相关的实际损失。

## 五、本次收购的资金来源

收购人吴林长认购资金为自有资金（包括弗沙朗归还给吴林长的借款）和从其控制的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借入的款项，资金总额 1107.40 万元，以货币方式认购弗沙朗定向发行的股票，认购金额 1107.40 万元。收购人承诺具有履行相关付款义务的能力，资金来源合法，不存在以本次所认购弗沙朗的股份向银行等金融机构质押取得融资的情形，不存在认购资金直接或间接来源于弗沙朗或其关联方的情况，不涉及证券支付收购价款的情形。

## 六、收购人新增股份的限售安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吴林长将成为弗沙朗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 18 条的规定，“收购人成为公司第一大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的，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收购人在被收购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在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不同主体之间进行转让不受前述 12 个月的限制。”

收购人吴林长作出书面承诺：“本人持有的弗沙朗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之后本人作为董事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除此之外，本次收购无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的承诺。



### 第三节 本次收购目的及后续计划

#### 一、本次收购的目的

通过本次收购，弗沙朗的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由法人股东斯科光电变更为自然人股东吴林长，收购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第一大股东、控股股东一致，有利于公司决策运作、实现公司股东利益最大化。

#### 二、本次收购后续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存在以下后续计划：

##### （一）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公司主要业务的调整计划。

##### （二）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公司管理层的调整计划。

##### （三）对公司组织结构的调整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在对公司的后续经营管理过程中，将根据实际需要进一步完善弗沙朗的组织结构。

##### （四）对公司章程的修改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司的实际需要并依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督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弗沙朗的公司章程进行相应的修改。

##### （五）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无对公司资产进行重大处置的计划

##### （六）对公司员工聘用做出调整的计划

本次收购完成后，收购人将根据公众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对其员工聘用进行调

整。

## 第四节 对挂牌公司的影响分析

### 一、本次收购对公司控制权的影响

本次收购后，原公司实际控制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直接和间接持有公司股票 1608.60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3.62%，控制公司 1608.60 万股股份表决权（包括直接控制上海义为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有的 112 万股弗沙朗股份表决权；通过斯科光电控制 627.20 万股弗沙朗股份表决权），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53.62%，吴林长、叶华青夫妇仍担任公司董事长、董事、总经理职务，亦能决定公司的重大决策、经营管理，实际支配公司行为，故公司实际控制人及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实际控制人为吴林长、叶华青夫妇。

### 二、本次收购对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股票发行后，包括收购人认购发行股票金额在内，公司增加货币资金 2632 万人民币，公司的总资产及净资产规模均得到提升，资产负债率将有所下降，有利于缓解公司流动资金的压力，使公司财务结构更趋稳健，公司整体财务状况将得到进一步改善，有助于公司提升主营业务的持续经营能力、综合竞争力和盈利能力，巩固行业内的竞争优势。

### 三、本次收购对公司独立性的影响

为保证本次收购后公司的独立性，收购人出具了《关于保持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独立性的承诺函》，承诺在成为弗沙朗控股股东后，将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依法行使股东权利，不利用控股股东身份影响弗沙朗的独立性，保持弗沙朗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和业务方面的完整性和独立性。同时，本次收购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

本次收购不会对弗沙朗独立性产生不利影响。

## 四、本次收购对公司同业竞争及关联交易的影响

### （一）对公司同业竞争的影响

收购人吴林长及其关联方与弗沙朗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形。为避免与弗沙朗产生同业竞争，收购人吴林长承诺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

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弗沙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在其作为弗沙朗股东期间，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弗沙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弗沙朗及其子公司（如有）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弗沙朗，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弗沙朗及其子公司；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弗沙朗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弗沙朗相应的赔偿。

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弗沙朗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的情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二）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影响

收购人吴林长与公司及主要股东之间关联关系情况如本报告第一节之“五、收购人与公司及股东之间的关联关系”。

为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吴林长作出承诺如下：

在本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弗沙朗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弗沙朗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弗沙朗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

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弗沙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确保弗沙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本人及本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第五节 前 6 个月买卖挂牌公司股份的情况

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收购人买卖挂牌公司股票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控制的企业在本次收购事实发生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弗沙朗股票的情况。

## 第六节 前 24 个月与挂牌公司发生交易的情况

收购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在本次收购报告日前 24 个月内(2015 年 9 月 30 至 2017 年 9 月 29 日)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 元

序号	交易方	交易方	交易内容	交易金额	交易时间
1	吴林长(包括其配偶叶华青)	弗沙朗	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2015/10/28-2016/10/28
2	吴林长(包括其配偶叶华青)	弗沙朗	为公司向杭州银行借款提供担保	3,000,000.00	2016/11/2-2017/11/1
3	吴林长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48,290,740.53	2015/9/30-2017/9/29
4	吴林长	弗沙朗	弗沙朗还吴林长借款	38,518,449.96	2015/9/30-2017/9/29
5	叶华青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65,000.00	2015/9/30-2017/9/29
6	叶华青	弗沙朗	弗沙朗还叶华青	1,106,729.52	2015/9/30-2017/9/29
7	吴爱平(系吴林长姐姐)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230,000.00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6/3/3 前,之后无)
8	吴爱平(系吴林长姐姐)	弗沙朗	弗沙朗还吴爱平借款	0.00	2015/9/30-2017/9/29
9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弗沙朗向浙江斯科光电采购商品	15,892,868.69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5/12/31 前,之后无)
10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采购固定资产	872,496.98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5/11/25 前,之后无)
11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17,746,300.00	2015/9/30-2017/9/29
12	浙江斯科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弗沙朗还斯科光电借款	17,723,900.00	2015/9/30-2017/9/29
13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574,490.00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6/11/3 前,之后无)
14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务有限公司	弗沙朗	弗沙朗还福奈特借款	376,490.00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6/11/3 前,之后无)
15	杭州福奈特洗衣服	弗沙朗	销售固定资产(车	52,991.45	2016/10/24

	务有限公司		辆转让)		
16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向弗沙朗提供借款	2,000,000.00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5/11/3 前, 之后无)
17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弗沙朗	弗沙朗还银鱼环保借款	2,000,000.00	2015/9/30-2017/9/29 (发生在 2016/3/9/前, 之后无)

说明:

(1) 第1、2交易金额为担保的银行借款金额, 第2项交易借款实际已于2017年7月3日提前归还, 相应解除了担保;

(2) 第3、4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吴林长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吴林长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9,086,206.36元;

(3) 第5、6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叶华青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叶华青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00元;

(4) 第7、8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吴爱平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吴爱平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1,191,679.00元; 向吴爱平借款实际发生在2016/3/3前, 之后没有新增。

(5) 第11、12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浙江斯科光电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浙江斯科光电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22,400.00元;

(6) 第13、14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福奈特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福奈特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00元; 向福奈特借款实际发生在2016/11/3前, 之后没有新增。

(7) 第13、14项交易金额为期间公司向银鱼环保借款、和还款的累计发生额,截止2017年9月29日银鱼环保借予公司的借款余额为0.00元; 向银鱼环保借款实际发生在2015/11/3前, 之后没有新增。

(8) 因吴林长及关联方与公司上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 已履行公司内部决策程序。

(9) 浙江银鱼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原为吴林长控制的法人, 已于2017年04月21日注销。

除以上已列明的交易外, 收购人吴林长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未与弗沙朗发生任何交易, 且与弗沙朗的董、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第七节 收购人作出的公开承诺及约束措施

### 一、收购人关于本次收购行为所作出的公开承诺事项

#### (一) 关于保持挂牌公司独立性的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在公司本次定向发行完成后，切实履行《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确保公司的人员、资产、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相互独立。

具体承诺如下：

#### 1、人员独立

(1) 确保弗沙朗的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在弗沙朗专职工作，不在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公司任职。

(2) 确保弗沙朗拥有完整独立的劳动、人事及薪酬管理体系。

#### 2、资产独立

(1) 确保弗沙朗具有独立完整的资产，弗沙朗的全部资产能处于弗沙朗的控制之下，并为弗沙朗独立拥有和运营。

(2) 确保弗沙朗与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人之间产权关系明确，弗沙朗对所属资产拥有完整的所有权，确保弗沙朗资产的独立完整。

(3) 确保弗沙朗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承诺人及承诺人的关联方占用的情形。

#### 3、财务独立

(1) 确保弗沙朗建立独立的财务部门和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

(2) 确保弗沙朗具有规范、独立的财务会计制度和分公司、子公司的财务管理制度。

(3) 确保弗沙朗独立在银行开户，不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共用一个银行账户。

(4) 确保弗沙朗能够作出独立的财务决策。

(5) 确保弗沙朗依法独立纳税。

#### 4、机构独立

(1) 确保弗沙朗建立健全股份公司法人治理结构，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2) 确保弗沙朗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经营班子等依照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独立行使职权。

(3) 确保弗沙朗拥有独立、完整的组织机构。

#### 5、业务独立

(1) 确保弗沙朗拥有独立开展经营活动的资产、人员、资质和能力，具有面向市场独立自主持续经营的能力。

(2) 尽最大可能减少弗沙朗与承诺人及承诺人关联方之间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的关联交易将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将严格按照市场经济原则采用公开招标或者市场定价等方式，并及时、详细地进行信息披露，并应履行关联交易的相关程序。”

#### (二) 关于避免同业竞争承诺

收购人作出承诺：“1、截至本承诺函出具之日，本人所投资控股的公司不存在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的情形。2、本人承诺将不会在中国境内外以任何方式直接或间接从事或参与任何商业上与弗沙朗构成竞争的任何业务；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作为弗沙朗股东期间，控制的其他企业或组织在本次收购完成后不在中国境内外以直接、间接或以其他形式，从事与弗沙朗主营业务相同或相似的业务或经营活动；任何第三方获得的任何商业机会与弗沙朗及其子公司主营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其将立即通知弗沙朗，在征得该第三方的允诺后，尽合理的最大努力将该商业机会给予弗沙朗及其子公司；如违反承诺而导致弗沙朗遭受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其将给予弗沙朗相应的赔偿。3、如出现因本人违反上述承诺与保证而导致弗沙朗或其股东的权益受到的一切直接经济损失的情

况，本人将依法承担赔偿责任。4、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三）关于股份锁定的承诺

收购人吴林长出具了承诺函，承诺：“本人持有的弗沙朗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收购完成 12 个月之后本人作为董事所认购股份将按照《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业务规则（试行）》及其他相关规定进行限售或锁定安排。”

### （四）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

收购人吴林长出具了承诺函，承诺并保证不存在以下情形：

- 1、收购人负有数额较大债务，到期未清偿，且处于持续状态；
- 2、收购人最近 2 年有重大违法行为或者涉嫌有重大违法行为；
- 3、收购人最近 2 年有严重的证券市场失信行为；
- 4、收购人为自然人的，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规定的情形；
- 5、收购人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存在《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有关限制收购人资格规定的情形。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以及中国证监会、股转公司认定的不得收购公众公司的其他情形。

（五）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为规范关联交易，保护公司及其股东利益，收购人吴林长出具承诺：

- 1、在本人及其他控制的企业与弗沙朗构成关联方的期间内，本人将尽量避免与弗沙朗发生关联交易，如该等关联交易不可避免，本人保证按照市场公允的作价原则和方式，并严格遵守弗沙朗的公司章程及相关管理制度的要求，履行相应程序，采取必要的措施对其他股东的利益进行保护，避免损害弗沙朗及其他股东的利益。

2、上述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本人严格履行上述承诺内容，如有违反，本人将承担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责任。

#### （六）关于与公众公司交易事项的声明

根据收购人吴林长作出的声明，截至报告日（2017年9月30日）前24个月内，本人及其关联方以及各自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主要负责人）除本报告第六节已列明的交易事项外未与弗沙朗发生任何交易，且与弗沙朗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任何交易。

#### （七）关于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弗沙朗股票的声明

收购人吴林长作出声明：“本人最近六个月内不存在买卖弗沙朗股票的情况。”

#### （八）关于收购后不注入金融资产的承诺

收购人吴林长做出承诺：“本人取得弗沙朗控制权后，在相关监管政策明确前，不向挂牌公司注入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资产、不利用挂牌公司开展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不为相关方从事私募或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业务提供任何形式的帮助。

上述金融类企业或金融类资产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企业或相关资产：

1、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监会、中国证监会、中国保监会监管并持有相应监管部门颁发的《金融许可证》等证牌的企业；

2、私募基金管理机构；

3、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4、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或资产。

## 二、收购人未能履行承诺事项时的约束措施

收购人承诺：收购人将依法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

如果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收购人将在弗沙朗股东大会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弗沙朗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

如果因未履行本收购报告书披露的相关承诺事项给弗沙朗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收购人将向弗沙朗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 第八节 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收购报告书出具日,收购人不存在与本次收购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和为避免对本报告书内容产生误解而必须披露的其他重要事项。

## 第九节 相关中介机构

### 一、相关中介机构基本情况

#### (一) 收购人法律顾问

名称：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王丽华

注册地址：杭州市下城区东新路 240 号苏泊尔发展大厦 8、9 层

联系地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新业路 228 号杭州来福士广场 T2 写字楼  
11-12 层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28221886

传真：0571-28221886

经办律师：沈学明、屠柯威

#### (二) 公众公司法律顾问

名称：国浩律师（杭州）事务所

负责人：沈田丰

注册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疗养院内）

联系地址：杭州市西湖区杨公堤 15 号国浩律师楼（空勤疗养院内）

邮政编码：310007

电话：0571-85775888

传真：0571-85775643

经办律师：侯美文、韩慧

## 二、中介机构与收购人、被收购人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的关联关系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本次收购的各专业机构与收购人、弗沙朗以及本次收购行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



## 第十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目录

- 1、收购人身份证明文件；
- 2、收购人的公开承诺；
- 3、股票发行认购协议；
- 4、法律意见书（包括收购人与被收购人）；
- 5、收购人《关于符合收购人资格的承诺》（内容包括收购人不存在《收购办法》第六条规定情形的说明及承诺）。

### 二、查阅地点

备查文件的备置地点为弗沙朗公司办公室。

（一）公司联系方式如下：

名称：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地址：浙江省嘉兴市桐乡市经济开发区文和路 306 号

电话：0573-88188892

传真：0573-8818870

联系人：杨忠诚

邮箱：ds@forsol.net

（二）投资者可在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指定的信息平台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 收购人声明

本人承诺浙江弗沙朗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收购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收购人（签字）：



2017年11月7日

## 收购人法律顾问声明

本人及本人所代表的机构已按照执业规则规定的工作程序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收购报告书的内容进行核查和验证，未发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此承担相应的责任。

律师事务所负责人：



王丽华

经办律师：



沈学明



屠柯威

北京盈科（杭州）律师事务所



(盖章)：

2017年 11月 7日